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百勤石油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金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大龙、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LIANG TIANZHENG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楠、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公司于2015年签署《綦煤2、3井及其井组煤层气压裂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已完成工作。由于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服务费，双方产生合同纠纷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。但由于

公司未能催收到客户款项，没有按时支付款项给原告，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立案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1,082,908.70 元、滞纳金 649,145.30 元，律师费 84,800.00 元，以上共计 1,816,854.00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公司正在与原告进行积极协商，以争取达成和解，争取分期支付款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同时正在与原告协商和解，争取分期支付款项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同时正在与原告协商和解，争取分期支付款项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目前存在的其他执行情况：

申请人：河南杰士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肖洪年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金铭，金博大律师事务所，被申请人：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LIANG TIANZHENG

申请人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签署《山西潞安集团佳瑞煤业地面瓦斯抽采工程固井施工合同》，由于公司客户未按时支付工程款，致使公司无力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，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，长治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（2018）长仲裁字第 0099 号裁决书，判令公司在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所欠工程款 939,129.24 元，并按所欠工程款日万分之五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所欠工程款付清之日止。

由于公司客户尚未支付款项，公司也无力支付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立案，于2019年7月8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%股权、出资额500万元，持有的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3%股权、出资额900万元，持有的北京智胜易普科技有限公司61.20%股权、出资额612万元。公司正在和法院及申请人进行协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（2019）京0108民初24490号民事调解书；
- （二）（2019）京0108执12458号执行通知书；
- （三）（2018）长仲裁字第0099号裁决书；
- （四）（2019）京01执372号执行通知书、限期履行通知书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8月23日